

## 人民得申請權利回復之財產清單

公告日期：111年4月1日

取得原因	價額/標的	收(取) 得時間	財產種類、名稱及內容	取得方式	現狀/價額
111.02.08 元利公司 行政契約	移轉國有 813,400,000 元	111.02	現金	自行給付	813,400,000 元

單位：新臺幣/元